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被　　告　張文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3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中，關於被告張文德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（即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）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被告經本院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李怡蓉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